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静安区天桥电梯维保、巡视保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静安区天桥电梯维保、巡视保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天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0人，营业收入为394060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37.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戴融杰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